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吉林省中岩坤坐建设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吉林省中岩坤坐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在执行甘肃孙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吉林省中岩坤坐建设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甘肃孙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追加吉林省中岩坤坐建设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该案本院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辽0311执异57号执行裁定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10日内向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